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徐鈺婷  
電話：03-8227171#262.263  
電子信箱：hytpsem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501198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各機關編製11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、花蓮縣各機關編製11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與115年度之比較對照表 (376550000A\_1150119859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5011985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各機關編製11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」，  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注意事項登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as.hl.gov.tw/>）/相關法令/歲計類法規項下，各機關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刊登公報)  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15/06/23



1150002250